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422號

原　　告　陳盈秀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

被　　告　許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27日北中地登字第182900號為收件字號，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於114年12月3日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中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㈡被告應塗銷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㈢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27日北中地登字第182900號為收件字號，於114年12月3日所為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㈣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二所示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㈤被告應將前項本票返還予原告。㈥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簽立之借據，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備位聲明：「㈠請求撤銷原告設定如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之法律行為，及被告應將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㈡請求撤銷原告設定如附表一所示預告登記之法律行為，及被告應將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㈢請求撤銷原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法律行為，並確認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㈣被告應將前項所示本票返還與原告。㈤原告簽立原證二借據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並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又前開先、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且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後，鄰近且條件相似之房地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9萬7,336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附卷可佐，故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價額應為1,750萬5,677元【面積部分計算式：層次面積56.84㎡＋陽台9.3㎡＋雨遮0.57㎡＋共有部分：

4106建號2308.06㎡×796/100000＋4107建號441.95㎡×821/100000＝88.71㎡，面積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價額計算式：19萬7,336元×88.71㎡＝17,505,6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高於擔保之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本票債權額、借據債權額擇較高者定之，即1,200萬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

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段	597	1708.75	100000分之810
建物標示						
編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12樓				面積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段	4050	56.84	全部